

內政部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投役甄字第1060830133號
主旨：公告106年（第2次）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
依據：

- 替代役實施條例。
- 志願服務法。
- 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 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
- 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對象條件：

（一）基本條件：凡70年次至87年次出生尚未獲徵集令之役男，且無限制條件所列情形者，得提出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但70年次役男限申請一般資格，另83年次以後出生經判定替代役體位役男則不適用；具僑民身分役男，居住尚未屆滿1年，於核定服一般替代役後，得填具「自願提前接受徵兵處理」切結書，依徵兵處理後徵集服役。

（二）特定條件：役男符合前揭基本條件，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其條件分別申請：

- 宗教因素：因信仰宗教達2年以上，且心理狀態已不適服常備兵役者，得以「宗教因素」提出申請。
- 家庭因素：役男家屬均屬60歲以上、未滿18歲、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6個月以上；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罹患癌症第二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中度身心障礙)；役男父、母或配偶患有重大傷病，或家屬2人以上患有輕度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役男父母、配偶或兄弟姊妹服役期間，因死亡或傷殘，有撫卹事實。
- 專長資格：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以「專長資格」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且限以單一條件申請單一役別（項目）及單一需用機關，並依順序甄試：
 - 取得國家考試及格合於役別機關指定之專長證照者。
 - 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合於役別機關指定之專長證照者。
 - 具備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學歷學類、科、系、所，以現行教育部統計處或軍警院校公布之科系代碼分類為準，但以國外學歷條件申請者不適用）。

（三）限制條件：

- 申請役男須無緩徵或延期徵集等事故（應屆畢業役男緩徵原因或延期徵集事故能於107年3月31日前消滅者，得提出申請。但役別機關另訂有緩徵消滅時限者，從其規定）。
- 大專程度以上役男須預備軍（士）官資格者，於申請時切結俟經徵服一般替代役後即放棄預備軍（士）官資格。
- 役男須無各類（役）別機關所定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 專長（一般）資格申請期間：自106年4月5日（星期三）上午8時起至106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二、申請程序及受理機關（單位）：

（一）家庭（宗教）因素：於徵集入營前向戶籍地公所投政主管單位辦理申請。

（二）專長資格：

- 錄取名額：7,908名(82年次以前：1,212名、83年次以後：7,856名)；各年次專長員額錄取後仍有餘額時，併入一般資格錄取名額；名額及專長資格條件詳如五、名額及專長資格條件表。
- 申請程序及受理機關：專長資格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須先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http://www.nca.gov.tw>) 「一般替代役申請作業資訊系統」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服役別、機關（役別（項目）、機關一經選定送出系統後即不得更改）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另得依意願備選一般資格者，得另行規定辦理（但不判定辦理者除外）：

（1）國內學歷役男：

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持相關專長證明文件及掛號回郵信封（公所留存寄發核定通知書）於受理申請期間之上班時間至戶籍地公所辦理「請服一般替代役」，公所役政人員至役政署網站列印一般替代役申請書並查驗相關專長證明文件（影本由役男簽章）後，由役男將相關資料於截止申請日（106年4月18日）前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兴新村光明路21號）始完成申請手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備選一般資格者，應至戶籍地公所填寫一般資格申請書。

（2）大陸地區學歷役男：

以大陸地區學歷條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採認，並於106年4月18日前將採認通過後之學歷證件影本（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併同申請書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其錄取名額與國內學歷役男併計；已返國並經徵兵檢查者，應先向戶籍地公所辦理「請服一般替代役」，備選一般資格者，一併填寫一般資格申請書。

（3）國外學歷役男：

以國外學歷條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亦應於106年4月18日前將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附中文譯本）併申請書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學歷證件收件後概不退還，請自留備份**）；已返國並經徵兵檢查者，應先向戶籍地公所辦理「請服一般替代役」。

3.申請役男應依申請所填資料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核（**請謹慎審視所附文件，收件後不另行通知**）。

4.錄取優先順序及抽籤：

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20條規定，專長資格甄試（錄取）順序，以國家考試證照（10）優先甄試（錄取），有餘額時，再以中央證照（20）納入甄試，如再有餘額，再以具備經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順序（31、32、33、...）納入甄試；同一順位申請人數逾錄取後之餘額時以抽籤決定之。

5.專長資格抽籤：

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辦理。

- 抽籤時間：106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 抽籤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號）。
- 為提升替代役國外地區服勤效能，外交部外交役（駐外單位）、教育部教育服務役（駐外單位）酌予錄取備取員額。

6.徵集入營、分發服役：

專長資格自106年7至12月依核定之役別（項目）、機關及籤號順序，按機關需求分梯次徵集入營服役；但僑務委員會教育服務役役男派赴海外服勤，入營時程依該會預定時程辦理不受入營期間限制；另選服服役役之役男，依教育類（體育專長）遴選入營名冊辦理。

7.選服役外外交役（駐外單位）、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教育服務役（駐外單位）之役男，須加填役男出國服勤切結書；選服內政部（役政署）公共行政役（管理幹部）役男，須加填自願選服管理幹部切結書。

（三）一般資格名額、程序及受理機關（單位）：

- 錄取名額：15,832名(82年次以前：13,687名、83年次以後：2,145名)；依募兵制實施地程，得酌予增額錄取；但國外學歷以專長資格申請未中籤(或資格不符)備選一般資格抽籤者，由本部(役政署)併專長資格抽籤時辦理，其錄取比例與國內學歷一般資格相同。
- 申請程序：單純以一般資格申請役男，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逕向戶籍地公所投政主管單位提出申請並填寫一般替代役申請書。
- 一般資格抽籤：申請人數逾公告錄取名額時，按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產生名冊，並區分82年次以前、83年次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或分區域)於106年6月7日辦理抽籤；如申請人數未逾公告員額時，全額錄取。
- 入營順序、時間及役別：自106年6月至同年12月，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徵集入營服役，但70年次役男統一於替代役第179梯次入營，未入營者撤銷替代役資格，又71年次出生之役男，不受申請順序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梯次入營；服役之役別，於基礎訓練期間，依各該梯次役別機關所列教育及民間專長甄選；未獲甄選（錄取）者，統一參加梯次役別需用機關不足數抽籤分發。

四、名額及專長資格申請條件相關明細如下：

（一）國內及大陸地區學歷役男以國家考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或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申請單一役別單一需用機關一覽表(如附表1)。

（二）國外學歷役男以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申請單一役別單一需用機關一覽表(如附表2)。

六、役男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審議一覽表(如附表3)。

七、申請區分、要件及應備證明文件：(如附表4)

八、現行82年次以前出生常備役體位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為1年又15天；83年次以後出生常備役體位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為6個月（國外服勤10個月）實際服役期間，依兵役法及行政院核定役期為準。

九、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後，得於抽籤7日（含）前向戶籍地公所切結申請撤回，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核處，於下次申請期間尚未獲徵集令時，得再依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十、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後，於接獲徵集令前，得依其意願切結放棄服一般替代役資格，並依兵役法規定徵服應服之兵役，且屆後不得再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如接獲徵集令後未依指定時間報到，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5條之規定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十一、一般替代役役男之徵集作業事項，除依本公告規定外，並準用徵兵規則之規定辦理。專長資格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因申請延期徵集(或延長修業)，而於應徵服役之梯次已無原核定役別或需用機關需求者，由主管機關考量其專長改以其他役別或需用機關分發服役；但內政部（役政署）公共行政役（管理幹部）除外。

十二、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於107年3月31日復因案判刑或於國內(外)繼續就學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撤銷）本次服一般替代役資格（嗣知內政部役政署），俟原因消滅後得再依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十三、以指定國家考試或中央證照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應於106年4月25日（含）前取得有效之證照；惟該項考試毋須再經實習或實務訓練者（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等等），同意以准考證併同合格錄取成績單參加該役別甄試。另以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歷條件申請者，於申請期間尚未畢業取得畢業證書，得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記載之就讀科系名稱提出申請，並於核定後下述徵集令前，由戶籍地公所查驗畢業證書；其因退（休）學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銷本次服一般替代役資格（並嗣知內政部役政署）。嗣後依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十四、以大陸地區、國外學歷條件申請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至遲於入營梯次前2個月返國接受徵兵處理，俟體位判定後依籤號順序分梯次徵集服役；逾本次申請返國最後期限（107年3月31日）未歸者，撤銷本次服一般替代役資格，嗣後得再依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十五、替代役男派駐國外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如附表5)。

十六、英語檢測對照表(如附表6)。

十七、106年度外交部外交役役男預計派駐國家一覽表(如附表7)。

十八、有關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請洽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資訊網洽詢，聯絡電話04-22851900（網址：http： //emhd.nchu.edu.tw/）。

十九、有關一般替代役各役別勤務內容及相關事項，請至本部役政署網站 (<http://www.nca.gov.tw>) 替代役園地項下查詢。

附表1

國內及大陸地區學歷以國家考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或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申請單一役別單一需用機關一覽表

需用機關	役別	名額(括弧為徵取名額) <p>82年次以前</p> <p>83年次以後</p>	國家考試及格證照（10）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20）	學（經）歷及專業訓練（30） <p>（學類、科、系以教育部統計處或軍警院校現行公布為準，學類括弧為指定系、所限制）</p>	
教育部教育服務役	國小小隊層級輔導與輔助教學	0	550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教育行政及將其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考試教育行政考試及格且具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	引具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p>32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綜合教育學類、心理學類、社會學類、社會工作學類。</p>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32順序甄試。
	特殊教育與輔導教學	0	150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專職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聽力師考試及格者。	※具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引具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p>32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特殊教育學類、心理學類、社會學類、社會工作學類。</p> <p>33取得學士學位者須具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社會學類、心理學類、公共行政學類、社會工作學類、兒童教育學類。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32、33順序甄試。</p>
	中級社會教育與輔導	0	600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者。	※具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學科專長教師證。	引具公民專長、輔導活動專長、健康與護理專長之中等學校實習教師證書或由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修畢公民專長、輔導活動專長、健康與護理專長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p>32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教師證。</p>
	協助資訊及科技教育推廣	0	290			引具公民專長、輔導活動專長、健康與護理專長之中等學校實習教師證書或由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修畢公民專長、輔導活動專長、健康與護理專長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p>32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教育學門（限綜合教育學類、普通科師範教育學類、專業科目教育學類、教育行政學類、教育科技學類、成人教育學類、其他教育學類）、社會學類、心理學類、公共行政學類、社會工作學類、兒童教育學類。</p>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32順序甄選。
	協助推廣終身教育工作	0	294			引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綜合教育學類、教育行政學類、教育科技學類、其他教育學類、社會學類、社會教育學類、成人或繼續教育學類、老年服務學類、社會工作學類、生活應用學類、老人服務學類、成人教育學類等。 <p>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7736-7851。</p> <p>一、經錄取本役別之役男，以分發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師資缺之國民中、小學與特殊教育學校及中心學校為主，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推廣閱讀與輔導教學、中級社會教育輔導、特殊教育與輔導教學、協助資訊及科技教育推廣及終身教育推廣工作等。</p>
	小計	0	1884			
教育部教育服務役(駐外單位)	國文(馬來西亞檳城)	1 (1)	1 (1)		※具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教師證。	82年次以前：獲查委檢1位。 <p>83年次以後：獲查委檢1位。</p>
	國文(馬來西亞吉隆坡)	1 (1)	0			82年次以前：吉隆坡查檢1位。
	國文(越南)	1 (1)	0			82年次以前：胡志明市查檢1位。
	英文(馬來西亞、越南)	1 (1)	(1)		※具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英語專長教師證。	82年次以前：胡志明市查檢1位。 <p>83年次以後：吉隆坡查檢1位。</p>
	數學(馬來西亞)	1 (1)	0		※具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教師證。	82年次以前：吉隆坡查檢1位。 <p>82年次以前：胡志明市查檢1位。</p>
	化學(馬來西亞檳城)	2 (2)	0			82年次以前：獲查委檢2位。 <p>82年次以前：吉隆坡查檢1位。</p>
	化學(馬來西亞吉隆坡)	1 (1)	0			82年次以前：獲查委檢1位。
	自然-地理科學(馬來西亞)	1 (1)	0		※具高級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地球科學專長教師證。	82年次以前：吉隆坡查檢1位。
	生物(馬來西亞)	2 (2)	0		※具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專長教師證。	82年次以前：獲查委檢2位。
	地理(馬來西亞)	1 (1)	0		※具高級中等學校地理科、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地理專長教師證。	82年次以前：吉隆坡查檢1位。
	歷史(馬來西亞)	1 (1)	0		※具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歷史專長教師證。	82年次以前：吉隆坡查檢1位。
	特殊教育(越南)	1 (1)	0		※具小學特殊教育專長教師證、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科教師證。	82年次以前：胡志明市查檢1位。
	公民(越南)	1 (1)	0		※具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專長教師證。	82年次以前：胡志明市查檢1位。
	輔導諮商(越南)	0	1 (1)		※具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教師證。	83年次以後：胡志明市查檢2位。
	資訊(越南)	2 (2)	0		※中等學校資訊科(含計算機概論及電子計算機)、資料處理科、資訊科技概論科專長教師證。	82年次以前：胡志明市查檢2位。
	小計	18 (15)	3 (3)			一、選服教育部（駐外單位）教育服務役之役男須加填出國服勤切結書，經完成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後，應依規定派赴駐外單位服勤。 <p>二、派赴海外服勤時間，約106年7月開始入營，故擬定原應於6月30日前消滅(後續原因尚未消滅致未能於指定梯次徵集入營者，專長資格係教育服務役於國內服勤)。</p> <p>三、教育部（駐外單位）別報取的名額若未能悉數派駐海外，併教育服務役於國內服勤。</p> <p>四、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7738-6704。</p>
教育部體育服務員(體育)	體操	1	0			
	排球	8	4			
	羽球	0	2			
	橄欖球	1	3			
	籃球	3	2			
	自由車	0	1			
	手球	1	2			
	射擊	2	0			
	足球	1	14			
	空運	3	0			
棒球	5	33				
高爾夫	2	2				
小計	37	63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8771-1800。		
教育部教育服務役	日本大阪(中學體育)	1	0		※具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專長教師證。	
	韓國首爾(中學韓語文)	2	1		※具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教師證。	
	韓國首爾(中學歷史)	1	0		※具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歷史專長教師證。	
	韓國(小學全科)	5	0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	
	韓國釜山(中學體育)	1	0		※具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專長教師證。	
韓國釜山(中學電腦)	1	0		※具中等學校電腦(計算機概論)科教師證。		
臺北(中學韓語文)	1	3		※具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教師證。	引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通科目教育學類（限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學系、國文教育研究所、中國語文教育學系、國文教學碩士、臺灣華語教學研究所）、中國語文學類（限【應用】華語【文】學系、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本學類系所之華語教學組）。 <p>32取得學士學位，並符合31所列條件之一者。</p> <p>33取得學士學位，並符合31所列條件之一者。</p> <p>34取得學士學位，並符合32所列學類(系)者。</p>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33順序甄選。	
臺北(中學電腦)	1	0		※具中等學校電腦(計算機概論)、資料處理科教師證。	引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教育科技學類、電算機一般學類、網路學類、電算機應用學類。 <p>32取得學士學位並符合31所列條件之一者。</p> <p>33取得學士學位，並符合31所列學類(系)者。</p>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順序甄選。	
臺北(中學數學)	1	0		※具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教師證。	引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通科目教育學類（數理教育研究所、數學【理】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學系、數學教學碩士）、數學學類。 <p>32取得學士學位並符合31所列條件之一者。</p> <p>33取得學士學位，並符合31所列學類(系)者。</p>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順序甄選。	
臺北(中學英文)	2	0		※具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專長教師證。	引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通科目教育學類（數理教育研究所、數學【理】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學系、數學教學碩士）、數學學類。 <p>32取得學士學位並符合31所列條件之一者。</p> <p>33取得學士學位，並符合31所列學類(系)者。</p>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順序甄選。	
馬來西亞(中學數學)	7	1		※具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教師證。	引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通科目教育學類（限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學系、國文教育研究所、中國語文教育學系、國文教學碩士、臺灣華語教學研究所）、中國語文學類（限【應用】華語【文】學系、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本學類系所之華語教學組）。 <p>32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綜合教育學類（限教育學系、比較教育學系、國民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初等教育學系）、中國語文學類（【應用】華語【文】學系、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本學類系所之華語教學組除外）。</p> <p>33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符合32所列學類(系)者。</p> <p>34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p>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33、34、35、36順序甄選。	
馬來西亞(中學物理)	6	0		※具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專長教師證。並需具備1年以上教學經驗(含實習期間)。檢附相關履歷證明。	引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通科目教育學類（限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學系、國文教育研究所、中國語文教育學系、國文教學碩士、臺灣華語教學研究所）、中國語文學類（限【應用】華語【文】學系、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本學類系所之華語教學組）。 <p>32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綜合教育學類（限教育學系、比較教育學系、國民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初等教育學系）、中國語文學類（【應用】華語【文】學系、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本學類系所之華語教學組除外）。</p> <p>33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符合32所列學類(系)者。</p> <p>34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p>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33、34、35、36順序甄選。	
馬來西亞(中學化學)	3	0		※具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專長教師證。並需具備1年以上教學經驗(含實習期間)。檢附相關履歷證明。	引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通科目教育學類（限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學系、國文教育研究所、中國語文教育學系、國文教學碩士、臺灣華語教學研究所）、中國語文學類（限【應用】華語【文】學系、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本學類系所之華語教學組）。 <p>32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綜合教育學類（限教育學系、比較教育學系、國民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初等教育學系）、中國語文學類（【應用】華語【文】學系、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本學類系所之華語教學組除外）。</p> <p>33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符合32所列學類(系)者。</p> <p>34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p>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33、34、35、36順序甄選。	
日本東京(小學電腦)	1	0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		
日本東京-橫濱(中學英文)	2	0		※具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日本大阪-關西(小學全科)	2	0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		
巴黎馬(小學華語文)	0	4		※具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教師證。	引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並具備西語學文或通曉西語學文初級檢定考試(相當於IELT A1程度)者：普通科目教育學類（限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學系、國文教育研究所、中國語文教育學系、國文教學碩士、臺灣華語教學研究所）、中國語文學類（限【應用】華語【文】學系、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本學類系所之華語教學組）。 <p>32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綜合教育學類（限教育學系、比較教育學系、國民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初等教育學系）、中國語文學類（【應用】華語【文】學系、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本學類系所之華語教學組除外）。</p> <p>33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符合31所列學類(系)者。</p> <p>34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符合32所列學類(系)者。</p> <p>35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p>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33、34、35、36順序甄選。	
菲律賓(華語文)	26	12		※具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教師證。	引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通科目教育學類（限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學系、國文教育研究所、中國語文教育學系、國文教學碩士、臺灣華語教學研究所）、中國語文學類（限【應用】華語【文】學系、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本學類系所之華語教學組）。 <p>32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綜合教育學類（限教育學系、比較教育學系、國民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初等教育學系）、中國語文學類（【應用】華語【文】學系、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本學類系所之華語教學組除外）。</p> <p>33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外國語文學類（限外國語文學系-英語為主、應用外語系-英語為主、應用外國語文學系-英語為主、臺灣文學院-華語系、國際語文學系、華語學系、英文【語】文學系、應用外語系、英美英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p> <p>34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符合33所列學類(系)、翻譯學類（限翻譯學系英語組、口譯研究所英語組）者。</p>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33、34、35順序甄選。	

部長葉俊榮

